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6 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輔導計畫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6337 號函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青年從農，盤點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逐步擴大規模，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或跳脫純粹生產面，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經營者，或成為其他創新增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一起活絡農村，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讓「農」業的生產、生活與生態價值能充分發揮，使農業能升級且具競爭力，成為值得傳承的事業。

不同於前 5 屆遴選方式，將遴選出青年從農典範標竿，作為青年從事農業工作之標竿楷模。同時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及評估，提供技術輔導、國有耕地承租第 2 順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5 年 500 萬元免利息等措施，以及安排財務、行銷相關課程培訓，提升青年農民之競爭力。

參、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肆、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 18 至 45 歲(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男須役畢或免服役)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二、未曾獲選十大神農及第1-5屆百大青農者。

三、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優秀，且有創新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四、品德操守良好，且無經舉報後由本會查證屬實之不良事蹟。

伍、徵選程序：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得以團隊方式)須繳交附件報名表 10 頁以內，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至農科院(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第 6 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

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應於接獲電話或 email 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農科院確認申請資料完備並彙整後，送交本會所屬各機關進行初審作業。

二、審查流程

(一)書面審查

各機關確認申請人所提是否符合實際經營現況，並得以現場勘查方式確認，依申請青農之農業生產與經營管理實務能力、經營目標理念、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發展等進行彙整，提供建議排序作為本會評選之參考。

(二)簡報審查

由本會邀集外部專家、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產業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申請人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本會或以視訊方式進行簡報及提問對談，由申請人親自簡報，簡報時間 3 分鐘(以實際通知為主)，說明經營現況，並由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提問詢答。

三、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農業經營理念與成果 1. 經營目標與策略(10分) 2. 財務管理(含會計、財產管理)(15分) 3. 組織營運規模及獲利率，營運計畫達成度(15分)	青農於農業經營的理念，包含目標與發展策略、財務管理的能力及農場或所經營的組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與執行力。	40%
(二)農業經營創新與增值 1. 生產技術(15分) 2. 品牌建立與行銷(15分)	青農經營農業時的創新能力，包含生產技術相關或品牌行銷能力。	30%
(三)農業組織經營管理 1. 組織人力與資訊化(5分) 2. 農業措施配合(10分) 3. 在地農業推廣與經營(5分)	青農於農業經營時的組織建立與管理能力，包含組織內人力選育用留、資訊化能力，並對在地農業產業的推廣與擴散效益，另與農業相關政策措施配合度，如為見習農場、有三章一Q等。	20%
(四)其他具體事蹟列舉之項目	其他可證明青農經營的能力或組織、企業化能力之具體事蹟。	10%
合	計	100%

評等：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以下(不予獲選)。

陸、獎勵措施

- 一、經本會評選為第6屆百大青農者，由本會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將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等提供技術輔導，另安排財務、行銷相關課程培訓及製作第6屆百大青農電子型錄。

柒、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之青農應配合本人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應主動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最晚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由各試驗改良場所確認獲選青農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
- 三、獲選之青農應配合本會實地訪視及媒體採訪宣傳作業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或必要公開資訊，供本會相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於公布後3年內，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四、獲選之青農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青農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經發現不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等應予繳回，本會得撤銷輔導資格，若已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
- 五、本會得保留本計畫表揚名額。
- 六、獲選之青農應配合本會經營輔導、管考作業、訪視、查核、經營現況調查、成本記帳與2年輔導期及8年追蹤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捌、各受理單位聯繫窗口

序號	辦理單位 (輔導小組)	連絡電話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3-4768216 #431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3-7222111 #801
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8523101 #422
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6-5912901 #208
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8-7746785
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3-8521108 #1906
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9-325110 #885
8	種苗改良繁殖場	04-25825427
9	茶業改良場	03-4822059 #815
10	林務局	02-23515441#23
11	漁業署	02-23835764
12	畜產試驗所	06-5911211 #2100

玖、百大青農輔導遴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及預定時程	辦理機關注意事項	申請人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遴選計畫公告 111年1月</p>		<p>申請人可於本會網站或農民學院網查詢本計畫內容及相關申請文件說明須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申請 111年公告日 至 111年2月25日</p>	<p>收件翌日起3日內完成文件審查，若應檢附文件未檢附，應以電話、書面或E-MAIL等方式通知</p>	<p>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報名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提出申請，有缺件者翌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審查 111年3月1日 至 111年3月31日</p>	<p>各場(局、署、所)對於報名青農進行確認，農業經營企劃書應與實際現況相符，並視情前往查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審查資料送會</p>	<p>各場(局、署、所)將書面審查結果送本會辦理簡報審查</p>	<p>書面審查結果先送至農科院彙整後再送交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報審查 111年4月16日 至 111年5月15日</p>	<p>本會召開簡報審查確認百大青農獲選名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遴選結果 111年6月</p>		<p>於本會網站公告並可查詢遴選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予獎牌及獎狀 並公開表揚 111年擇期辦理</p>		<p>本會擇期通知正取之青農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p>